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然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因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業務結構之轉變，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
-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40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造服務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平均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72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7港仙）及0.4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285,001	3,401,678
銷售成本		<u>(1,033,915)</u>	<u>(1,779,086)</u>
毛利		1,251,086	1,622,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11,708	124,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2,586)
行政開支		(193,214)	(254,2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732)	(37,508)
財務費用	4	(677,936)	(584,31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255)	(231)
聯營公司		<u>(5,390)</u>	<u>(25,737)</u>
除稅前溢利	3	470,246	842,694
所得稅開支	5	<u>(63,531)</u>	<u>(148,118)</u>
期內溢利		<u>406,715</u>	<u>694,57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27	590,160
非控股權益		<u>72,188</u>	<u>104,416</u>
		<u>406,715</u>	<u>694,5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47港仙</u>	<u>0.87港仙</u>
攤薄		<u>0.47港仙</u>	<u>0.8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06,715	694,5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291,139)	(45,2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6,008	1,63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467)	1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4,021)	(1,1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01,619)	(44,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096</u>	<u>649,96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245	546,415
非控股權益	39,851	103,547
	<u>105,096</u>	<u>649,9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6,079	22,383,901
投資物業		170,000	170,000
商譽		488,642	495,556
特許經營權		1,911,192	1,970,397
經營權		876,529	934,507
其他無形資產		20,717	20,27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6,213	133,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4,388	723,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513	262,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954	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7,645	4,631,7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32,069	1,29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358	649,896
遞延稅項資產		99,233	97,726
		<u>34,017,532</u>	<u>33,771,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90	245,519
合約資產	8	5,848,134	5,376,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920,289	4,203,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0,490	3,236,69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86,952	1,182,1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1,550	3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3,698,835
		<u>17,377,627</u>	<u>18,266,7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84,951	154,106
		<u>17,562,578</u>	<u>18,420,8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756,315	5,563,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4,645	5,107,6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336,966	3,229,625
租賃負債	13	2,368,625	2,645,344
應付所得稅		154,528	149,564
		<u>16,991,079</u>	<u>16,695,6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50,289</u>	<u>118,758</u>
流動負債總額		<u>17,141,368</u>	<u>16,814,432</u>
流動資產淨額		<u>421,210</u>	<u>1,606,4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438,742</u>	<u>35,377,8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8,550,520	8,938,290
公司債券	12	1,535,593	557,047
租賃負債	13	11,372,698	12,987,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1,410	1,412,218
遞延收入		120,399	129,261
遞延稅項負債		317,806	347,401
		<u>23,518,426</u>	<u>24,372,0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18,426</u>	<u>24,372,081</u>
資產淨值		<u>10,920,316</u>	<u>11,005,76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5	1,177,797	1,139,106
儲備		8,104,924	8,103,134
		<u>9,346,246</u>	<u>9,305,765</u>
非控股權益		<u>1,574,070</u>	<u>1,700,004</u>
總權益		<u>10,920,316</u>	<u>11,005,769</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取本期財務信息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對「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這些修訂對本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何顯示本集團當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解釋。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451,684	1,478,148
風電業務	149,742	111,525
建造服務	80,816	1,146,515
技術諮詢服務	28,662	72,611
委託經營服務	110,526	133,79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63,571	459,086
	<u>2,285,001</u>	<u>3,401,6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912	7,990
其他利息收入	7,259	31,604
政府補助	41,817	72,335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3,487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19,7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044	8,752
外匯變動淨額	18,280	–
其他	14,683	566
	<u>111,708</u>	<u>124,734</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533,295	510,866
建造服務成本	66,915	914,175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7,494	11,297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9,467	21,353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406,744	321,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459	128,579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420	298,897
特許經營權攤銷	40,964	37,778
經營權攤銷	23,117	24,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0	1,599
外匯變動淨額	(18,280)	4,505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8,929	174,674
公司債券之利息	25,899	—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利息	453,992	452,088
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31	19,062
利息開支總額	748,351	645,824
減：資本化利息	(70,415)	(61,505)
	677,936	584,319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	82,921 (19,390)	153,888 (5,770)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63,531</u>	<u>148,118</u>

6.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4,527	590,160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38,691)	(38,691)
	<u>295,836</u>	<u>551,46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95,836</u>	<u>551,4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525,397,057</u>	<u>63,525,397,057</u>
每股基本盈利	<u>0.47港仙</u>	<u>0.87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0.47港仙</u>	<u>0.87港仙</u>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電價補貼	(a) 4,732,265	3,923,741
建造合約	(b) 980,966	1,248,392
保留款項	(b) 164,570	234,509
	<u>5,877,801</u>	<u>5,406,642</u>
減：減值	(29,667)	(30,255)
總計	<u>5,848,134</u>	<u>5,376,387</u>

8.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補助目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9,007	2,574,967
應收票據	1,076,334	862,312
	<hr/>	<hr/>
	3,225,341	3,437,279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733,544	805,617
	<hr/>	<hr/>
	3,958,885	4,242,896
減：減值	(38,596)	(39,359)
	<hr/>	<hr/>
總計	<u>3,920,289</u>	<u>4,203,537</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的應收電價補貼，是中央政府對已納入補貼目錄的本集團的光伏和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73,355	1,036,224
四至六個月	485,709	453,802
七至十二個月	807,022	723,672
一至兩年	546,815	712,064
兩年以上	273,844	472,158
	<u>3,186,745</u>	<u>3,397,920</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1,855	92,167
四至六個月	104,399	112,637
七至十二個月	195,579	189,227
一至兩年	227,068	333,549
兩年以上	64,643	78,037
	<u>733,544</u>	<u>805,61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73,232	3,302,265
四至六個月	948,206	258,449
七至十二個月	1,527,351	674,826
一至二年	1,273,345	1,214,488
二至三年	1,134,181	113,476
	5,756,315	5,563,50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5,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8,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類似於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20,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6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3,035,954	2,839,344
無抵押	9,851,532	9,328,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2,887,486	12,167,915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4,336,966	3,229,625
第二年	3,557,885	1,648,8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9,589	5,695,083
超過五年	1,483,046	1,594,37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2,887,486	12,167,91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36,966)	(3,229,625)
非流動部份	8,550,520	8,938,290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12,705,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2,367,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90%至5.9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至5.96%）。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2. 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無抵押公司債券：		
第二年	<u>1,535,593</u>	<u>557,047</u>
公司債券總額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u>1,535,593</u></u>	<u><u>557,047</u></u>

12. 公司債券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1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附註)	13,062,569	14,874,875
其他租賃負債	678,754	758,333
租賃負債總額	13,741,323	15,633,20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68,625)	(2,645,344)
非流動部份	11,372,698	12,987,864

13.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68,625	2,645,344
第二年	1,937,816	2,043,37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49,606	6,167,215
超過五年	3,685,276	4,777,272
租賃負債總額	13,741,323	15,633,20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68,625)	(2,645,344)
非流動部份	11,372,698	12,987,8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1至12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2年)。
- (c)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15.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1,139,106	1,137,776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38,691	75,194
期內／年內分派	-	(73,864)
於期／年末	<u>1,177,797</u>	<u>1,139,10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i)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普通合夥人**」）與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及(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天津北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天津北清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次增資**」）。

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天津北清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權益，而天津北清亦將繼續入賬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天津北清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天津北清（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函（「**擔保函**」），據此，天津北清同意擔保額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額上聚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妥善履行額上聚安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主要合約，額上聚安對信達租賃負有包括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付款責任。擔保函涵蓋額上聚安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483,360,614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續）

(c) （續）

根據主要合約，穎上聚安自信達租賃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結欠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北控合夥擁有穎上聚安99.99%之權益，而餘下0.01%之權益由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華潤北控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及執行合夥人）擁有。天津北清根據擔保函提供之擔保將使穎上聚安能夠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待收到還款後，華潤北控合夥將動用來自還款之所得款項，以於合夥期限結束前向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支付獲保證之固定回報。於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獲得固定回報及各自認繳資本後，本集團將分享位於中國安徽省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剩餘價值，預計為本集團所作注資之複合年回報率7.5%及華潤北控合夥餘下金額。

華潤北控合夥為一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華潤北控合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期三年。根據合夥協議，華潤北控合夥之可分派溢利將首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尚未結清之注資之最高6.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優先級回報」）。倘於分派優先級回報後，可分派溢利出現任何盈餘，則華潤北控合夥將向各其他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除外）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按各其他合夥人之實際尚未結清之注資之7.5%複合年回報率計算（「劣後級回報」）。於擔保函日期，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投入之實際注資總額為約人民幣504.8百萬元。倘於分派優先級回報及劣後級回報後出現任何其他盈餘，則華潤北控合夥將按以下順序分派該其他盈餘：

- (i) 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作為清償其注資；
- (ii) 向其他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分派，作為清償彼等之注資；及
- (iii) 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潤北控合夥之另一名普通合夥人於華潤北控合夥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可分派溢利之餘下金額。

因此，於華潤北控合夥作出分派後，本集團將在償還合夥人於華潤北控合夥中之注資後享有剩餘價值的份額。擔保函項下提供擔保將使穎上聚安能夠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從而增加本集團於位於中國安徽省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剩餘價值分派中之權益。

有關擔保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285,001	3,401,678	(33)
毛利	1,251,086	1,622,592	(23)
毛利率(%)	54.8	47.7	7.1
期內溢利	406,715	694,576	(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527	590,160	(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7	0.87	(4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25,922	1,918,809	(1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1,580,110	52,192,282	(1)
權益	10,920,316	11,005,76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3,698,835	(24)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一直著力於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精簡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分部以落實降本增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業務結構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7.7%上升至54.8%。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40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造服務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i)本期間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平均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7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持平。期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91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9%。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項目清單**」），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入該批次國家財政補貼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估計，本集團可能符合該項目清單申報條件的容量超過2,000兆瓦（「**兆瓦**」）。有關發佈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該批次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提前做好下一批次項目清單申報準備工作，及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局部或全面封城，導致無法按原時間表開展申請程序，批准程序隨之延後，且期內補貼提供亦受到影響。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3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5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2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143兆瓦（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33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76	333,388	16	446	296,046
河南省	III	3	264	179,795	3	264	174,806
山東省	III	5	248	155,754	5	248	175,946
貴州省	III	4	211	114,380	4	211	115,831
安徽省	III	6	191	105,524	6	191	97,446
陝西省	II	2	160	115,723	2	160	130,456
江西省	III	3	125	65,020	3	125	53,318
江蘇省(附註2)	III	1	100	115,833	3	220	97,503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8,698	1	100	73,049
湖北省	III	2	43	21,237	2	43	19,642
吉林省	II	1	30	24,496	1	30	27,017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9,284	1	30	20,154
天津市	II	1	30	23,970	1	30	22,492
雲南省	II	1	22	16,840	1	22	18,117
山西省	III	1	20	16,535	1	20	14,444
		48	2,050	1,386,477	50	2,140	1,336,267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37,107	1	60	35,401
湖北省	III	1	27	14,987	1	27	12,986
		2	87	52,094	2	87	48,387
中國—小計		50	2,137	1,438,571	52	2,227	1,384,654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4,537	1	6	4,837
總計		51	2,143	1,443,108	53	2,233	1,389,491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8,698	1	100	73,049
II	12	448	344,128	12	443	344,159
III	35	1,502	963,651	37	1,597	919,059
	48	2,050	1,386,477	50	2,140	1,336,267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52,094	2	87	48,387
總計	50	2,137	1,438,571	52	2,227	1,384,654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或「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或「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因此，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由期初起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業績於期內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1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及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31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28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補助目錄內的項目將自動加入項目清單。目前，本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正在申請加入項目清單。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入項目清單的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項目清單在未來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3.07	1.81	1.2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674	659	15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74小時，高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595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4百萬港元）。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5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8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在近年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4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8個項目（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225兆瓦（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7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96,131	4	119	144,639
河南省	IV	3	58	39,896	-	-	-
山東省	IV	1	48	61,555	1	48	64,082
總計		<u>8</u>	<u>225</u>	<u>297,582</u>	<u>5</u>	<u>167</u>	<u>208,721</u>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及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補助目錄內的項目將自動加入項目清單。目前，本集團的若干風力發電站項目正在申請加入項目清單。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入項目清單的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項目清單在未來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4.91	0.07	4.8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541	1,538	3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541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23小時。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5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特別是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執行業務結構變動。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95%。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目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6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7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約2,74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6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持平。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1.4.1 水電業務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清潔能源領域業務，並擴展到水電行業。水力發電具有其他清潔能源不具備的諸如利用小時數高、穩定性強、可調峰、現金流佳等一系列優勢，為電網友好型電源。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並可開展旅遊、養殖等多種經營方式，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是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

1.4.2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電網，是推動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特別是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執行業務結構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7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3.5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平；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8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51.7	66.3	961.8	1,478.2	68.3	1,010.1
風電業務	149.7	71.0	106.3	111.5	61.6	68.8
建造服務	80.8	17.2	13.9	1,146.5	20.3	232.3
技術諮詢服務	28.7	73.9	21.2	72.6	84.4	61.3
委託經營服務	110.5	82.4	91.0	133.8	84.0	112.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63.6	12.3	56.9	459.1	30.0	137.7
總計	2,285.0	54.8	1,251.1	3,401.7	47.7	1,622.6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8.9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06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8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由於業務結構變動，縱使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的毛利率受到經營成本上升而有所下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7%上升至期內的54.8%。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1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4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3百萬港元）；(iii)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外匯變動淨收益約1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變動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9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2.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93.6百萬港元至約67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平均總額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期間(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出售清潔能源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8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9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所致。

2.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而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為合營企業進行注資所致。

2.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2.48%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鍋爐成套系統集成設備、開發與銷售工業物聯網平臺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5,8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6.2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9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4,7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3.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92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8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7.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2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6百萬港元）。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5.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約66.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51.4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35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96.9百萬港元至約2,8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的淨額增加；(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影響所致。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7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3.5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3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7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1.1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定義）授出期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約6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1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合共約27,4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99.8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114.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957.8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84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i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iii)償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所致。

2.21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75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59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9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1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5百萬港元)。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8.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7,4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99.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8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67.9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5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0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約13,0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7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

(c)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天津北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次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

於第二次增資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次增資及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4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3,1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9.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20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未來展望

知難不畏，絕壁可攀。面對新常態、新挑戰，本集團不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攻堅克難，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世界經濟動盪加劇。面對疫情，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堅持抗疫生產兩不誤，確保復工復產安全有序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文化建設、推動組織變革、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全力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於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與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合營企業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其中，天津北清於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約49.99%權益）。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及國投電力（作為買方）分別與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出售而國投電力同意收購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待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21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6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第18至1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